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		
项目代码	2405-320543-89-01-4995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浩	联系方式	18662188989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1 分 15.743 秒, 北纬 31 度 10 分 58.9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4]140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166.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0]12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苏环管[2005]269 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吴江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		

	<p>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目前尚在审批中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本项目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控制规划调整的相符性分析</b></p> <p>(1) 功能定位：</p> <p>①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区，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p> <p>②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区的转型跨越。</p> <p>(2) 人口及用地规模人口规模：规划区居住人口规模约为 38.0 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42.60 平方公里。</p> <p>(3) 工业用地规划规划工业用地 1125.9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6.43%。规划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划分为 9 个工业组团，用地规划主要以局部调整、填补空地、建设已出让用地为主。</p> <p>①北部片区——庞山湖以北的工业用地，现状用地已基本开发成熟。该区域主要以外资企业为主导、本土企业为外资企业配套为特征。规划以现状整合为主，逐步完善光电子产业链的用地布局。包括 3 个工业组团：</p> <p>运西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西北侧的开发区用地，南至江兴路，工业用地面积 4.45 平方公里。</p> <p>现状基础：已基本开发成熟，南部用地性质较混杂；</p> <p>产业发展方向：以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p> <p>用地整合：规划拟在整合现状用地的基础上，将南部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p> <p>运东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的工业用地，</p>

面积 2.38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源供应器、电脑配件等电子器件为主的光电子及新材料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结合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北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

微电子产业园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江陵路以南、云梨路（吴同公路）以北、同津大道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1.7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主要集中在大窑港北侧，南侧有少量小型企业；

产业发展方向：以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等为主的微电子产业园；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南侧现状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②中部片区——云梨路以南、新源路以北区域。现状高速公路以西地区土地基本已建成，高速公路以东、同里工业园以西地区为未开发地区，同里工业园基本已建成。该区域规划以调整控制为主，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控制工业用地的扩张，远景逐步进行用地置换。本片区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运东中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学院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1.15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组团北部云梨路两侧现状已建有部分工业厂区，中部为日资工业园，庞金路两侧现状已建成部分小型工业厂区；

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日资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云梨路两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商务办公、居住等用地；综合城际轨道的选线，将庞金路中段两侧的工业用地调整为预留的轨道交通站点用地。

庞山湖工业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同津大道以西、庞山湖以南、湖心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0.81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基本未开发；

产业发展方向：电子、模具、电器等；

用地整合：将现状临云梨路的升永精密模具至东侧的工业用地，并将现状用地置换为住房用地。

同里工业园组团——南大港以西、长乐河以北、大窑港以南、同津大道以东的工业用地，面积 1.4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工业用地基本已建满，其间散落着一些农村居民点；

产业发展方向：以农产品加工、汽车配件、金属表面加工业为主。

用地整合：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并引导用地地块划分，有利于远景用地置换。

③南部片区——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新源路以南区域（包括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该区域主要以本土企业出口加工生产为特征。现状除了正在建设的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之外，为未开发用地，规划以引导为主，按照项目性质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1 个中小型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东、新源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云龙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2.43 平方公里。

1 个民营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西、新源路以南、云龙西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面积 1.84 平方公里。现状在芦荡路两侧已形成温州民营工业园，土地大部分已基本出让。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温州民营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园

1 个服务配套园区：即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是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的园区，用地面积分别为 1.03 平方公里。

#### （4）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 给水工程规划

①水源规划远期规划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由吴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水。

②给水量根据规划用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计算规划区内用水总量为 21.45 万立方米/日。

### ③给水管线走向

a、保留现状沿环湖路敷设的吴江第一水厂至松陵增压泵站的 DN1200 毫米的区域供水干管，规划沿仲英大道—东太湖大道路—中山路新建一根 DN1200 毫米区域供水干管至松陵增压泵站

b、沿云龙大道敷设由吴江第二水厂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域供水干管，管径为 DN1600 毫米。

c、沿吴家港西侧—高新路—苏州河路—西环路敷设 DN1400 毫米区域供水管道，与苏州市区区域供水管道联网，确保吴江供水安全。

d、沿笠泽路—苏州河路—江陵西路敷设 DN1000 毫米供水干管，与开发区运东地区供水干管联网，确保开发区供水安全。

e、管径为 DN400 毫米以上的给水干管沿江陵东路、庞金路、长浜路、云梨路、同津大道、东太湖大道、叶港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中山北路、九龙路、花港路、交通路、云龙大道、杨中路、庞杨路等布置。

f、规划区内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 ④给水管线位置

a、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b、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

### 污水工程规划

a、规划区江兴东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江兴东路以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由南向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

b、规划运西北片区瓜泾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南向北，沿中山北路、江陵西路污水干管收集向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瓜泾港以北、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

c、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经长安路污水干管

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d、污水管道规划至主干路、次干路级，以主干路为主。污水干管主要布置于江陵东路、江兴东路、庞金路、同津大道、云梨路、山湖西路、湖心西路、庞东路、花港路、中山北路、九龙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兴中路、长安路、芦荡路、联杨路、云龙大道等。

#### (5) 污水处理厂

规划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扩建运东污水处理厂至规模 1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14 公顷，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扩建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到规模 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8 公顷，规划范围内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进入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进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规划范围南侧，五方港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西南新建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确定规模不低于 12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12 公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兴东路 858 号，集中处理经济开发区京杭大运河以东地区综合污水，一、二、三期总规模 6 万 m<sup>3</sup>/d 已经建成并且投产运行。四期扩建规模 4m<sup>3</sup>/d 正在建设中，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的限值。

本次控规调整包含两个范围：

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区域即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东至苏嘉杭高速—仪塔路—同津大道、南至云龙大道—仁牛湾路、北至苏州绕城高速、西至开发区边界）总面积 48.37 平方公里；

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区域即控制规划范围（东至湖北路—邱屯路—同里湿地公园、西至枫津河—苏嘉杭高速—同津大道—花园路、南北至开发区边界）总面积 64.20 平方公里。

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涉及调整包括 SL-KF-01、SL-KF-02、SL-KF-03、SL-KF-04、SL-KF-06 五个单元，控制规划范围内涉及调整包括 SL-KF-08、SL-KF-10、SL-KF-11、SL-KF-12、SL-KF-13、SL-KF-14、SL-KF-16 七个单元。

三、调整内容规划延续原控规的用地功能结构，通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研究，主要针对部分道路、用地布局及地块指标进行调整：

1、道路调整：主要依据现状道路红线对部分道路线型、红线宽度进行调整，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路网体系。

2、用地调整：对部分地块用地性质、用地边界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明确地块控制指标。主要涉及部分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以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同时结合水系专项规划对部分水域边界进行调整。

3、地块指标调整：针对部分用地范围及性质不变的地块，对其容积率、建筑退线等地块控制指标进行合理调整。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1号，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位于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SL-KF-10单元，所在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片区。本项目产品为高频覆铜板，不违背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规划。

**2、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备案稿）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区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对重点废气污染源实行监督监测。监督监测的范围包括有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的厂界达标，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达标。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LDAR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LDAR数据、资料。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2) 水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积极引进废水零排放的项目。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在进入开发区时，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水污染物处理达到要求，并实行排污许可制和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体系建设，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由敷设的雨水管分别汇集流入天然水体，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汇入污水管道。

(3) 声环境保护措施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通过企业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目标是：生活垃圾清运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10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1号，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均妥善处理。符合规划环评中污染物排放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经查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1号，根据国务院（国函〔2023〕12号）批准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结合《苏州市吴江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2022年度（苏自然资函〔2022〕1326号）》《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相符性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及距离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 4.6km
-----	-----	-------------	--------	--------	-------	---------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4.6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符合规划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3.6km，距离“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2.4km，距离“石头潭重要湿地”8.7km，距离“黄泥兜重要湿地”6.5km，距离“澄湖（吴江区）重要湿地”8.7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5.1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表 1-4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摘录）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西，3.6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区（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18.96	/	18.96	东南，3.1km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2.73	/	2.73	东南，9.7km
	黄泥兜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黄泥兜水体范围	3.08	/	3.08	东，6.9km
	澄湖（吴江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澄湖水体，不包括肖甸湖湿地（森林）公园中的澄湖水域	1.59	/	1.59	东，9.2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西；4.6km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重要湿地分类管控措施要求如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均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与管控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sub>3</sub>）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 **②地表水**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

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 I 类和 II 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 IV 类改善为 III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 ③声环境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7.2%和 88.2%。与 2022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 2.3 和 2.8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6.4%、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7.1%、93.8%和 76.9%。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A、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 B 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的相符性

表 1-3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 1 号，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SL-KF-10 单元用地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符合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在规划工业区内，满足条	符合

	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件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但不在沿太湖 300 米和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周边 50 米内无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管网配套齐全，不涉及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表 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内容不涉及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项目	符合

**表 1-5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污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	不涉及	符合

		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	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监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	不涉及	符合

表 1-6 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目情况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	城北区域严格控制新建企业，现有企业不得新增喷涂工段，或扩大喷涂规模。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 1 号，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其所列限制、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江		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p>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的相关要求。</p> <p><b>C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负面清单的通知》（吴开委[2017]25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7 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负面清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负面清单</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饲料生产加工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4</td> <td>岩棉生产加工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5</td> <td>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6</td> <td>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7</td> <td>有废水、废气产生的铜字加工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8</td> <td>石块破碎加工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9</td> <td>小冶金、小轧钢、小铸铁</td> <td>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10</td> <td>低端喷水织机</td> <td>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11</td> <td>高能耗水泥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12</td> <td>小化工、电镀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13</td> <td>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涂料印花、台板印花，圆网印花等后整理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14</td> <td>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15</td> <td>新建木材加工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td> <td>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16</td> <td>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17</td> <td>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b>D 《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有废水、废气产生的铜字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小冶金、小轧钢、小铸铁	不涉及	相符	10	低端喷水织机	不涉及	相符	11	高能耗水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小化工、电镀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3	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涂料印花、台板印花，圆网印花等后整理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	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5	新建木材加工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	不涉及	相符	16	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	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有废水、废气产生的铜字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小冶金、小轧钢、小铸铁	不涉及	相符																																																																											
10	低端喷水织机	不涉及	相符																																																																											
11	高能耗水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小化工、电镀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3	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涂料印花、台板印花，圆网印花等后整理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	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5	新建木材加工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	不涉及	相符																																																																											
16	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	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表 1-8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6	禁止未经允许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造纸浆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类合成）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

### E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 1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 控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 否
--------	--------	-------	--------

类别			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建成后只排放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固废零排放，不设排污口。</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p>	相符

约束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F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 1 号，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 1 号,属于电子专用	相符

约束	<p>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材料制造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使用电能生产,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b>表 1-11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			
<b>管控类别</b>	<b>重点管控要求</b>	<b>本项目建设情况</b>	<b>是否相符</b>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	相符

束	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需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 4.6km，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条例规定，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保护区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太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湖 流 域 一、 二、 三 级 保 护 区	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1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 否 相 符
《 太 湖 流 域 管 理 条 例》	第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 符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 符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 10km 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 4.6km；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相 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表1-14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	相符
2	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存放于室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粉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敞开页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页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15。

**表 1-15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相符性分析**

(1) 文件要求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及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提出：

①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②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sup>2</sup>/g（BET 法）。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

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sup>-1</sup>。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采用密闭设备、在无尘室内操作，与文件要求相符。

8、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0]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禁止事项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 3.1km，不会对生态红线造成影响。	符合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符合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	不涉及	符合

	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符合
	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符合
	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项目，不属于两高及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给水均为市政供水	符合
--	-------------	----

### 9、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表 1-17 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p>（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p> <p>（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控。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p> <p>（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持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p>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采用密闭设备、在无尘室内操作

### 10、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 1-18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	符合

	<p>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 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 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 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	
3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p>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p>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p> <p>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p>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11、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p>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p>	<p>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低排放改造。 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p>		
		<p>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12、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20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	

			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	符合
4	《关于加快解决当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环大气〔2021〕65号)	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sup>2</sup> /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符合

### 13、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本项目不属于（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五个不批之内，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 14、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臭氧浓度超过二级

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

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sub>2</sub>、NO<sub>x</sub>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

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治理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工段在密闭无尘室内进行。本项目将全面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无组织排放源VOCs管控。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的相关要求，因此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 **15、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

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

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1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2.6km，不在核心监控区范围内，故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覆铜板全称覆铜板层压板，是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是加工制造印制电路板的主要材料，它被广泛用于电视机、收音机、电脑、计算机、移动通讯等电子产品领域。近年来覆铜板行业技术处于高速增长阶段，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掌握制备抗干扰性强、损耗性低的高频覆铜板生产技术，于 2024 年租用苏州盈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拟投资 1200 万元，建设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该项目目前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4]140 号，项目代码：2405-320543-89-01-499596）。</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以下简称“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根据名录“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收集资料，开展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b>2.2 项目主体公辅工程概括</b></p> <p>项目名称：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p> <p>建设单位：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 1 号；</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筑面积：2166.43m<sup>2</sup>；</p> <p>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p> <p>项目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宿舍。</p>
----------	---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用途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高频覆铜板	用于电子材料	20000m <sup>2</sup>	7200h

表 2-2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sup>2</sup>	1F
公辅工程	办公区		300m <sup>2</sup>	2F
贮运工程	原料区		300m <sup>2</sup>	2F 原料堆放
	成品区		400m <sup>2</sup>	2F 产品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758.4t/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480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30 万 kWh/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压膜废气	/	无组织排放
		进料粉尘	经一套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置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sup>2</sup>	暂存一般固废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储存场所
1	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	聚四氟乙烯 ≥99.96%; 去离子水 ≤0.040%	6.3t	1t	25kg/桶装	国内, 汽运	原料仓库
2	球状粉末	二氧化硅 100%	5.25t	1t	25kg/袋装	国内, 汽运	原料仓库
3	铜箔	35μm	1.3t	1t	箱装	国内, 汽运	原料仓库
4	铜箔	18μm	0.7t	0.5t	箱装	国内, 汽运	原料仓库



表 2-4 本项目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聚四氟乙烯 (PTFE)	白色粉状物, 熔点/凝固点: 327±10°C; 标准相对密度(水=1): 2.14-2.18; 分解温度: ≥350°C; 引燃温度: 670°C(云粉); 含水率: ≤0.040%;	不易燃	无资料
二氧化硅	白色粉状物, 密度: 2.2g/cm <sup>3</sup> ; 熔点: 1723°C; 沸点: 2230°C; 不溶于水	不可燃	无资料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条)	备注	
1	预混料设备	/	1	国产	
2	制膜设备	/	1	国产	
3	真空高温烤箱	/	3	国产	
4	高温压机及配套	高温压机	/	1	国产
		冷却循环设备			
		剪板设备			
5	无尘室	/	1	国产	

###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 1 号, 租用苏州盈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苏州盈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厂房, 西侧为长浜路, 南侧为空地, 北侧为苏州盈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 2.4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苏州盈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第 3 幢厂房一、二层进行生产, 1 层为生产车间; 2 层东侧由西到东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2.5 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 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100L/天计算,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 产污系数为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

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压合使用高温压机配套循环冷却设备, 使用自来水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 冷却水只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采用 22t/h 的闭式循环冷却系统进行冷却,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闭式

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则项目补充水量为 0.022t/h，年工作时间 7200h，则循环水补充水量为 158.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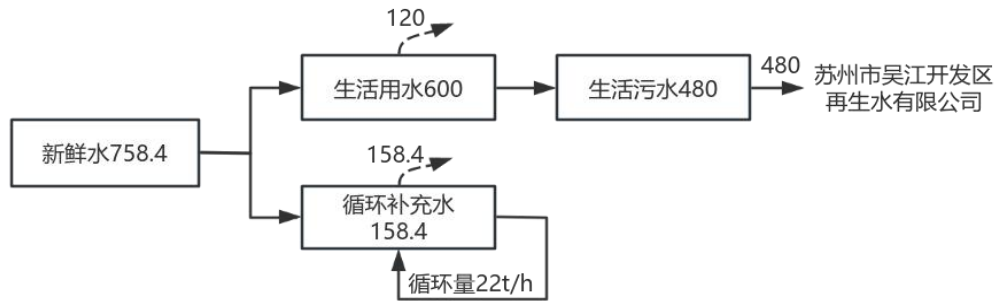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 2.6 营运期工程分析

### 1、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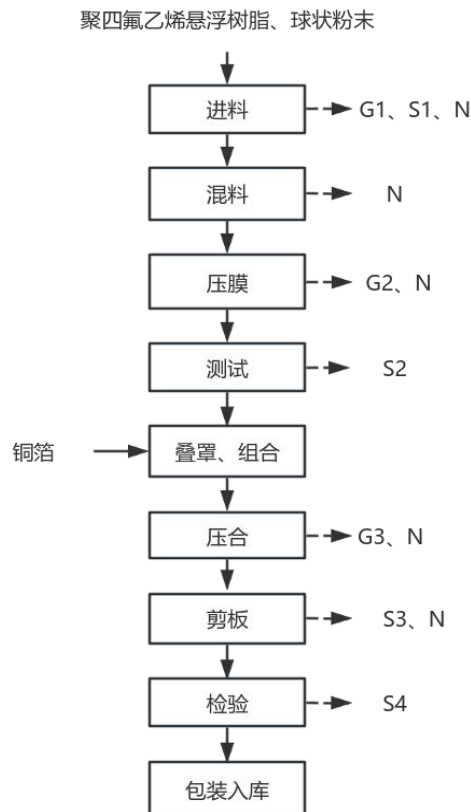


图 2-2 高频覆铜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简述：

(1) 进料：人工进料将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球状粉末倒入预混料设备投料口中；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 G1、废包装容器 S1、噪声 N；

(2) 混料：利用预混料设备将置入的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球状粉末搅拌均匀；混料在预混料设备的密闭混料箱中进行，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3) 压膜：利用制膜设备将混合均匀的粉末在常温下压制成不同厚度的膜片，后送入真空高温烤箱，采用电加热方式，300℃烘烤约 50-70 小时制成半成品膜片，自然冷却；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噪声 N；

(4) 测试：人工对半成品膜片进行密度、外观等测试，此工序会产生废膜片 S2；

(5) 叠罩、组合：把半成品膜片与不同厚度的铜箔，按产品组合方式，组配在一起，铜箔将作为最终产品的铜面，半成品膜片作为介电层材料。

(6) 压合：利用高温压机，在 300℃条件下将上述组配好的材料热压成型；高温压机配套循环冷却设备，使用自来水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3、噪声 N

(7) 剪板：利用高温压机配套的剪板机将压合成型的覆铜板剪切成客户需要的不同尺寸的产品；剪板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3、噪声 N；

(8) 检验：人工对成品进行外观、电性能等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9) 包装出货：人工包装后的成品整理入库。

2、产污环节

表 2-6 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物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规律
废气	G1	进料粉尘	颗粒物	持续产生
	G2	压膜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持续产生
	G3	压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持续产生
固废	S1	废包装容器	塑料	间歇产生
	S2	废膜片	塑料	间歇产生
	S3	废边角料	铜、塑料	间歇产生

	S4	不合格品	铜、塑料	间歇产生
	废气处理	收集尘	铜、塑料	间歇产生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歇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租赁苏州盈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第3幢厂房一、二层进行生产。经与出租方苏州盈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进行确认，目前出租方不进行生产，仅将厂房用于出租，无需申报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雨污水排放口、雨污水管网、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依托苏州盈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公辅设施。为实现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安装独立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单独检测口，并且安装浓度、流量计，对各车间单独计量。本项目建成后，厂内的环保设施由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建设，投产后产生的环保问题由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p> <p>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在租赁期间若涉及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中 SO<sub>2</sub> 年均浓度为 8μg/m<sup>3</sup>、NO<sub>2</sub> 年均浓度 28μg/m<sup>3</sup>、PM<sub>10</sub> 年均浓度 52μg/m<sup>3</sup>、PM<sub>2.5</sub> 年均浓度 30μg/m<sup>3</sup>、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sup>3</sup>、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2μg/m<sup>3</sup>。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	/	/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2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	/	/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52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	/	/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30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	/	/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sup>3</sup>	1mg/m <sup>3</sup>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0.075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G5 山湖花园”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07 日~13 日（监测至今周围环境空气未发生明显污染源收纳变化，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监测，监测数据来源于报告 NJGC210820118 和 NJGC210901127。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 2.8km。监测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3-2 空气质量指标现状值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G5 山湖花园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07-0.48	2	24	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

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

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sub>2</sub>、NO<sub>x</sub>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

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根据表3-2，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2、水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3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

于III类标准水质。

(二) 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3年, 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 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93.3%, 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 IV类断面2个(均为湖泊); 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 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 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 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95%, 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 IV类断面4个(均为湖泊); 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 与上年相比持平, 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 太湖(苏州辖区)

2023年, 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III类, 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 保持在II类和I类; 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7毫克/升和0.95毫克/升, 由IV类改善为III类;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9.7, 同比下降4.7, 2007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纳污河流为吴淞江, 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京杭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dB(A)	65	55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 监测当日多云, 风速2.1-2.4m/s, 监测当天周边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测点	N1 (东)	N2 (南)	N3 (西)	N4 (北)
昼间	58	57	60	57
夜间	48	47	48	46
标准	东、南、西、北侧厂界均执行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标。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期项目原辅料均储存于室内，且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表 3-5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周边500m范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 (厂界外50m)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 (厂界外500m)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生态环境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80.8k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西	3600	

环境保护目标



	黄泥兜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08km <sup>2</sup>		东南	6900
	澄湖(吴江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59km <sup>2</sup>		东	9200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8.96km <sup>2</sup>		东南	3100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73km <sup>2</sup>		东南	9700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72.43km <sup>2</sup>		西	46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6、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20	临近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点
--	----	-------------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的接管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 20187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目前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已完成提标改造，因此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污水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2 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表 1 一级	pH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B 标准	SS	mg/L	10
--	------------------------------	------	----	------	----

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侧	3类	65	55

(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表 3-10 全公司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总体工程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58	0	0.0158	0.0158	
		颗粒物	0.0147	0	0.0147	0.014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
		COD	0.192	0	0.192	0.192	/
		SS	0.144	0	0.144	0.144	/
		氨氮	0.0168	0	0.0168	0.0168	/
		总磷	0.0024	0	0.0024	0.0024	/
		总氮	0.0216	0	0.0216	0.0216	/
固废	一般固废	1.3	1.3	/	/	/	
	生活垃圾	6	6	/	/	/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p>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158t/a、颗粒物排放量 0.0147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厂房部分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1) 污染物产排情况</p> <p>①污染物产生环节和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为：G1 进料废气：颗粒物；G2 压膜烘烤废气：非甲烷总烃；G3 压合废气：非甲烷总烃。</p> <p>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p> <p>A、G1 进料废气（颗粒物）</p> <p>本项目在进料原料为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 6.3t/a 和球状粉末 5.25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配料（混合）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118 克/千克原料，则进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math>(6.3+5.25) \times 6.118/1000=0.0707\text{t/a}</math>，配有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9%，车间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约 <math>0.0707 \times (1-80\%) + 0.0707 \times 80\% \times (1-99\%) = 0.0147\text{t/a}</math>。</p> <p>B、G2 压膜烘烤废气（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压膜烘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系数手册”塑料薄膜产品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的用量为 6.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math>6.3 \times 2.5/1000=0.0158\text{t/a}</math>。</p> <p>聚四氟乙烯分解会产生氟化氢，由企业提供 MSDS 可知，聚四氟乙烯热解温度为 350℃，企业压膜烘烤温度为 300℃，因此原料不会进行分解，仅有微量未聚合的单体产生，不进行定量分析。</p> <p>压膜烘烤废气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8t/a。</p>

C、G3 压合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压合利用高温压机，在 300℃ 条件下将组配好半成品膜片与铜箔热压成型，由企业提供 MSDS 可知，PTFE 熔点为 327℃、热解温度为 350℃，该工艺半成品膜片中 PTFE 不会分解，PTFE 熔融产生有机废气极少，不定量分析。

(2) 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进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压膜烘烤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源强分析

表4-1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生产区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58	0.0158	1000	5
	颗粒物	0.0147	0.0147		

源强核算：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压膜烘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158t/a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58t/a。

颗粒物：本项目进料产生的颗粒物为 0.0707t/a。配有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9%，车间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约  $0.0707 \times (1-80\%) + 0.0707 \times 80\% \times (1-99\%) = 0.0147t/a$ 。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		面源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排放	
	经度 E	纬度 N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车间	120.6877 1	31.1830 4	2.3	50	20	3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4.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0.5
--	--	--	--	--	--	--	--	-----	----------------------------------	-----

(5)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6) 监测计划

表4-3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无组织	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综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 1 号，建设单位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7) 非正常工况

废气治理设备发生故障，废气无组织排放，将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采取措施
废气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	颗粒物	0.0098	1	1-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及时检修故障设施，及时更换吸

附剂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1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本项目产生废气的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源强及产生环节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清扫的方式进行清洁，无清洗废水产生排放，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无露天装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不设置初期雨水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100L/天计算，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600t/a，产污系数为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0t/a。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

表 4-9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接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480	/	水量	/	480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COD	400	0.192		COD	400	0.192	
	SS	300	0.144		SS	300	0.144	
	氨氮	35	0.0168		氨氮	35	0.0168	
	总磷	5	0.0024		总磷	5	0.0024	
	总氮	45	0.0216		总氮	45	0.0216	

###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48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由区域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号					
DW 001	生活污水	COD	400	0.00064	0.192
		SS	300	0.00048	0.144
		氨氮	35	0.000056	0.0168
		总磷	5	0.000008	0.0024
		总氮	45	0.000072	0.021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92
		SS			0.144
		氨氮			0.0168
		总磷			0.0024
		总氮			0.0216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DW 001	120.68 964	31.12 194	480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sub>3</sub> -N	3
								TN	10
							TP	0.3	

(4)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因子能达到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 可行性分析

①工艺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sub>3</sub>-N、TN、TP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由图 4-1 可知污水厂的处理工艺完全能够处理生活污水，不会对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形成冲击负荷，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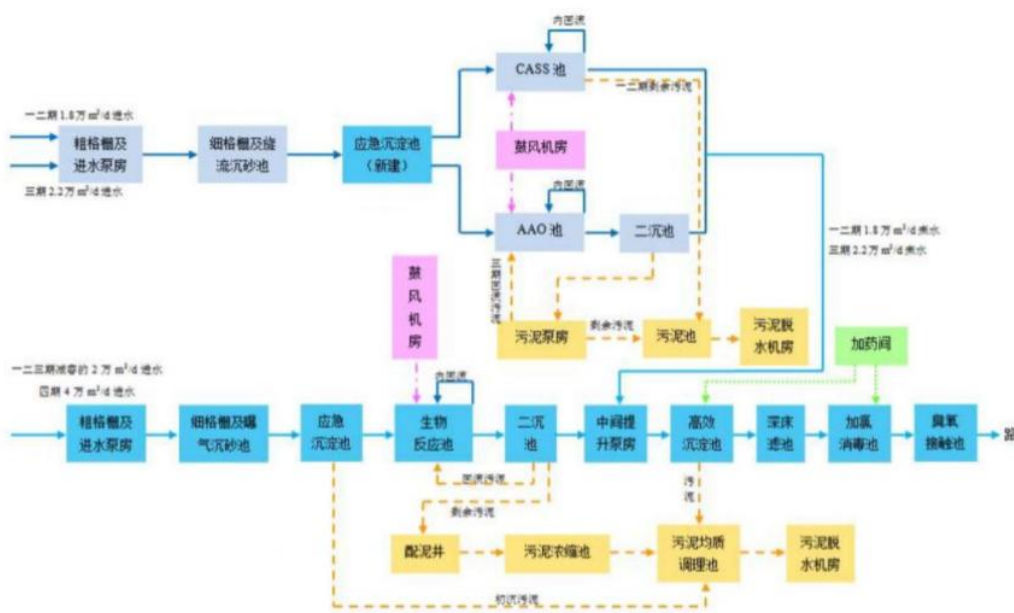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

②处理能力接管可行性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1.0 万  $m^3/d$  于 2004 年 7 月建成投运，二期工程 2.0 万  $m^3/d$  于 2007 年 4 月建成投运，采用 CASS 处理工艺。三期工程对原一、二期项目进行提标改造和扩建，三期工程 3.0 万  $m^3/d$  于 2011 年 9 月建成投运，采用 A2/O+V 型滤池处理工艺。四期工程对现有工程进行提标改造和扩建，扩建规模为 4.0 $m^3/d$ ，目前改造项目正在进行。四期改造扩建完后全厂将形成 10.0 $m^3/d$  的处理规模，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共为 480t/a，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在污水厂的设计负荷内，并且各污染因子都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厂的接纳标准）。

③管网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6) 废水监测方案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

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仅说明排放去向。

###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 (1) 产排污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5~78dB(A)，总体噪声源强不高，具体噪声源强及位置情况见下表：

表4-12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厂界名称	距离				声压级/dB(A)	声压级/dB(A)
1	厂房	预混料设备 1 台	78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10	5	1.2	东厂界	10	78.0	生产时	25	40.9	1
2		制膜设备 1 台	75		12	6	1.2		12	75.0		25		
3		真空高温烤箱 3 台	75		14	5	1.2		14	79.8		25		
4		高温压机及配套 1 台	78		20	8	1.2		20	78.0		25		
5	厂房	预混料设备 1 台	78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10	5	1.2	南厂界	5	78.0	生产时	25	41.9	1
6		制膜设备 1 台	75		12	6	1.2		6	75.0		25		
7		真空高温烤箱 3 台	75		14	5	1.2		5	79.8		25		
8		高温压机及配	78		20	8	1.2		8	78.0		25		

		套 1 台												
9	厂房	预混料设备 1 台	78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10	5	1.2	西厂界	40	78.0	生产时	25	40.7	1
10		制膜设备 1 台	75		12	6	1.2		38	75.0		25		
11		真空高温烤箱 3 台	75		14	5	1.2		36	79.8		25		
12		高温压机及配套 1 台	78		20	8	1.2		30	78.0		25		
13	厂房	预混料设备 1 台	78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10	5	1.2	北厂界	15	78.0	生产时	25	40.9	1
14		制膜设备 1 台	75		12	6	1.2		14	75.0		25		
15		真空高温烤箱 3 台	75		14	5	1.2		15	79.8		25		
16		高温压机及配套 1 台	78		20	8	1.2		12	78.0		25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 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及公辅设备。声源强度 70-78dB (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做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

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gr}=4.8-(2hm/r)[17+(300/r)]$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Delta Li]} \right\}$$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A(r) = LA_{DC} - A \text{ 或 }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 = L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_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LP2(T)+10\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获得现有项目噪声本底值，预测其对项目区域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叠加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 (A)**

序号	厂界位置	贡献值	噪声标准值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0.9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41.9	65	55	达标
3	西厂界	40.7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	40.9	65	55	达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最大贡献值分别为 40.9dB (A)、41.9dB (A)、40.7dB (A)、40.9dB (A)。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



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	厂区	预计降噪效果 25 (dB (A))	5

(3)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进行委外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监测昼间噪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4、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1) 废包装容器：来源于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球状粉末等原料的包装容器，产生量 0.5t/a

2) 废膜片：来源于半成品膜片的测试过程，产生量约为 0.2t/a。

3) 废边角料：来源于覆铜板剪板过程，产生量约为 0.3t/a。

4) 不合格品：来源于成品覆铜板检验过程，产生量约 0.2t/a。

5) 收集尘：来源于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尘，产生量约 0.1t/a。

6) 生活垃圾：新增员工 20 人，工作 300 天，按 1kg/d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6，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

**表 4-1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	名称	产生工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	种类判断
---	----	-----	----	------	-----	------

号		序			生量 (t/a)	固体 废物	副产 品	判断依据
1	废包装 容器	包装	固	塑料	0.5	√	/	《固体废物鉴别 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膜片	测试	固	塑料	0.2	√	/	
3	废边角 料	剪板	固	塑料、铜	0.3	√	/	
4	不合格 品	检验	固	塑料、铜	0.2	√	/	
5	收集尘	除尘	固	塑料、铜	0.1	√	/	
6	生活垃 圾	员工生 活	固	生活残余物	6	√	/	

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 性鉴别 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估算产 生量 (t/a)
1	废包装容器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塑料	危险废 物名录 鉴别	/	SW17	900-003-S17	0.5
2	废膜片	一般固废	测试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2
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板	固	塑料、铜		/	SW17	900-011-S17	0.3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塑料、铜		/	SW17	900-011-S17	0.2
5	收集尘	一般固废	除尘	固	塑料、铜		/	SW59	900-099-S59	0.1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		/	SW61 SW62	/	6

(3) 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 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废包装容 器	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5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2	废膜片	测试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2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3	废边角料	剪板	一般固废	900-011-S17	0.3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4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11-S17	0.2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5	收集尘	除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1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6	清运	环卫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1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时间为半年。

## 2)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堆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②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③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 3)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

②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表 4-2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	--------	--------	----	----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属于高频覆铜板生产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为生产区等，根据现场勘查，租赁厂房地面已硬化处理，做好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

### (2) 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

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6、生态环境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

### (2) 风险潜势初判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表 4-25。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Q<1，风险潜势为 I 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2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综上，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 (4)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生产车间内真空高温烤箱、高温压机等。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为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④影响途径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固废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5）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包装材料、纸箱等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为袋装、桶装，且放置于仓库内，为固体物质，不会对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造成影响。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2018 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2018 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

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4-27

**表4-2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频覆铜板2万平方米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1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41'15.743"	纬度	N31°10'58.96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接入污水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a.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b.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58	0	0.0158	+0.0158
	颗粒物	0	0	0	0.0147	0	0.0147	+0.0147
生活废水	COD	0	0	0	0.192	0	0.192	+0.192
	SS	0	0	0	0.144	0	0.144	+0.144
	NH <sub>3</sub> -N	0	0	0	0.0168	0	0.0168	+0.0168
	TP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TN	0	0	0	0.0216	0	0.0216	+0.0216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容器	0	0	0	0.5	0	0.5	+0.5
	废膜片	0	0	0	0.2	0	0.2	+0.2
	废边角料	0	0	0	0.3	0	0.3	+0.3
	不合格品	0	0	0	0.2	0	0.2	+0.2
	收集尘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